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 居民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7〕6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 居民增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56号），激发重点群体创新创业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稳定是第一责任的要求，鼓励社会大众创新创业、劳动致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着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强化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营造好环境，创造好条件，提供好支撑，分群体施策，不断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

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经济增长与居民增收互促共进，让全省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二）主要目标。

1. 城镇就业规模逐步扩大。“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0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就业质量稳步提升。

2. 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持续优化。到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3235元；力争收入增长速度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区域、行业和居民之间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中等收入者比重上升。

3. 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到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逐步提高各项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4. 脱贫目标全面完成。按照“四年集中攻

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部署，到2019年，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县全部摘帽。到2020年，全面消除绝对贫困现象。

二、实施七大群体激励计划

围绕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牧民、科技人员等增收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七大群体，实施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带动城乡居民实现总体增收。

（一）技能人才激励计划。

引导加大人力资本投资，促进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提高，体现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和重要价值，带动全省产业工人提高技能、增加收入。

1. 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技术工人薪酬水平，可采取协议薪酬、持股分红等方式，试行年薪制和股权制、期权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鼓励企业给高技能人才设立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把工资分配同技能人才的实际贡献紧密衔接起来，激发技能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具备条件的企业，要积极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各类人才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保障技能人才退休和医疗有较高的待遇。落实国家优化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设置政策，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开展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工作，使技能人才在相关表彰奖励中保持适当的比例，推动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合理使用制度，指导推进企业首席技师制度试点工作。经政府部门认定的“企业首席技师”，每人一次性给予10000元高技能人才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列第一位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进贯通职业资格、学历等认证渠道。落实国家有关职业资格与相应的职称、学历比照认定的制度。推动实施职业资格与职业教育学历“双证书”制度。贯彻国家高技能人才可申报专

业技术资格政策，在职称评审过程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可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落实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适当突破年龄、资历和比例等限制，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机制。支持企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3. 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按照政府引导、行业参与、企业开展的要求，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树立行业标兵。精心组织参与全国性或区域性等高水平职业技能竞赛，提高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质量和影响力。加大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支持技能人才分享品质品牌增值收益。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降低入户门槛，对紧缺的技术工人在城市落户、购租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推进放开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进入城镇的落户限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

（二）新型职业农牧民激励计划。

在推进城镇化的同时，结合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加大对从事传统种植、养殖农牧民的培训补助力度，通过多种激励支持，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促使广大农牧民增收致富。

4. 提高新型职业农牧民增收能力。加大农牧民培训和促进就业力度，将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纳入教育培训发展规划。支持高校和职业学校办好涉农涉牧专业，定向培养新型职业农牧民。落实国家助学和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工程，鼓励农牧民通过短期培训、半农半读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培训。引导农牧区青年、返乡农民工、农牧区大中专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劳动力参加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育和提

升工程。深入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努力提高妇女参训比例，增强农牧民增收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妇联）

5. 挖掘现代农牧业增收潜力。深入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绿色优质农畜产品有效供给。加强农田水利、人工草地、草场围栏、暖棚等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农牧业，做强做优特色产业，支持返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牧业产业链改造升级。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创建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和农村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县，带动农民就业致富。推进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农民采用节本增效技术，支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用好农畜产品初加工补助政策，延长农牧业产业链条。扶持发展一乡（县）一业、一村一品，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实施“互联网+”现代农牧业，大力发展农牧业电子商务，扩大农畜产品线上交易份额，探索农牧业新型业态。发展休闲农牧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农牧民共享增值收益。（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旅游发展委）

6. 拓宽新型职业农牧民增收渠道。积极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农民工、大学生等人员返乡创业，通过创业带动更多农牧民就业。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管理体系，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多渠道增加农民集体和个人分享的增值收益、股权收益、资产收益。（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

7. 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保险及其他支持保护政策。加大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力度，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农畜产品最低收购价格等为重点的各项惠农政策，提高农业补贴效能。建立健全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牧区信用担保和再担保体系，探索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农牧民住房产权、林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切实解决好农牧业发展资金短缺、农牧民贷款难的问题。探索建立政府、银行、保险对农民不良贷款分担机制。以保险公司市场化经营为依托，继续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扶持，加大农牧业政策性保险支持力度，稳步扩大农牧业保险覆盖面，推进开展畜禽、设施蔬菜、饲草料、中藏药材种植保险试点，增加保险品种，提高农牧民特别是新型经营主体的参保率，帮助农牧民有效规避农牧业生产风险。（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

（三）科研人员激励计划。

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建立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政策措施，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通过工资性收入、项目激励、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发科技创新热情。

8. 完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高校、科研机构经批准，可对聘用的高端科研人员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制、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并将此类收入分配在核定绩效总量时单列管理。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经所在单位同意，科研人员可到企业等兼职、高校教师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合法收入。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低于70%，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用于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不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计入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

缴纳各项保险的依据。(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9. 改进科研项目及其资金管理。充分尊重智力劳动的价值和科研规律,落实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发挥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引导作用。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下放项目预算调整权限;放权给高校、科研院所等项目承担单位结合科研工作实际制定差旅费、会议费等开支标准;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允许列支劳务费、绩效支出等用于人力资源成本补偿;提高间接费用比重,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30%,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与现有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衔接,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10. 健全绩效评价和奖励机制。探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师和科研人员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教学、科研以及成果转化等业绩的等效评价机制。落实国家和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调整,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推进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完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约定政策。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贯彻落实科研人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项奖励基金,补偿优秀科研人员的智力投入。多渠道募资,加大对基础性和前沿性科研课题的长期资助力度,加大对青年科研人才的创新奖励力度。强化科技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创业项目的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

(四) 小微创业者激励计划。

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通过健全创新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等多方式激励大众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创业,引

导和支持小微创业者在“双创”中实现创收致富。

11. 清除创业壁垒,提升创业参与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制度性成本。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提高企业退出效率,进一步提振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信心。(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12. 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创业成功率。支持并规范多层次、专业化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推行“互联网+创新创业”新模式。加强创业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通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评审优惠、预留份额等方式对包括初创企业在内的小微企业加大扶持力度。落实扶持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创业失败的失业登记人员及时提供各种就业服务。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5〕144号)提出的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小微创业者提高创业成功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3. 探索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落实国家有关建立健全创业成果利益分配机制的政策,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确保创业者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激发创业积极性。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制定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保护办法,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力度。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机制。依法查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鼓励龙头企业与小微创业者探索分享创业成果新模式,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承担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公共平台功能。支持自由职业者的智力创造和高端服务,使其能够获得与智力付出相匹配的合理回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

资委、省科技厅、省金融办)

(五) 企业经营管理人人员激励计划。

进一步优化环境，增强薪酬分配的激励作用，激发企业经营管理人工作热情和创新能，激发企业家创业热情，推动经济增长、就业增加、效益提升、职工增收实现良性互动。

14. 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激励方式。

完善对组织任命的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激励机制，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激励方式，研究制定在国有企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稳妥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探索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强化民营企业企业家创业激励。

落实市场准入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消除各种隐性壁垒，解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问题。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鼓励民营企业企业家扩大投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僵尸企业”处置、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国有企业改革。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产权，严肃查处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合法经营、合法收入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规范司法程序，原则上应严格执行先定罪后没收或处置嫌疑人财产的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置时间、顺序有规定的除外，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非公有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减少对企业点对点的直接资助，增加普惠性政策，促进公平竞争。(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

(六) 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激励计划。

完善工资制度，健全不同地区、不同岗位差别化激励办法，建立阳光化福利保障制度，充分

调动基层干部队伍工作积极性。

16. 完善工资制度。落实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政策，完善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在工资性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规范完善特殊岗位津贴、乡镇工作补贴制度，并适当向艰苦边远地区倾斜。按照国家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推进公务员工资调整制度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7. 健全差别化激励机制。根据公务员奖金制度，建立健全公务员绩效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奖金挂钩，强化省级政府统筹调控责任，赋予地方一定的考核奖金分配权，重点向基层一线人员和业绩突出人员倾斜。完善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充分发挥职级对基层公务员的激励作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8. 明确福利标准和保障范围。根据国家规定，明确应享有的各项福利待遇名称、发放标准及发放范围。推进公务员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规范改革性补贴，形成以货币福利为主，实物福利为补充的福利体系，实现阳光透明操作，接受社会监督。符合条件的乡镇公务员、医务人员、教师可以按规定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就近提供公租房保障。落实公务员带薪休假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

(七) 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激励计划。

鼓励和支持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中具备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者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劳动技能，通过劳动增加收入。

19. 提升产业扶贫增收水平。加大产业扶贫扶持力度，结合地方特色，发展特色产业，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对有劳动

能力和生产发展愿望的贫困人口，重点扶持特色种养业，充分尊重群众自主选择产业的权利，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布局和群众自身条件，适宜发展什么就扶持什么，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对有劳动能力，但自身没有经营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扶持牧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发展特色种养、民族手工、乡村旅游、特色文化等优势产业，强化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扶持发展产业，实现就地脱贫。深入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产品品牌推广营销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贫困地区青年通过发展电子商务增收致富。积极探索跨地区兴办扶贫产业。用好用活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援青机制，实施好“携手奔小康”“百企帮百村、百企联百户”等精准扶贫行动。（责任单位：省扶贫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残联）

20. 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引导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增强其就业动力。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纳入低保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难人员，着重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工作的低保人员，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完善相关专项救助制度。加强专项救助制度与低保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在重点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础上，将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低收入家庭或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延伸，形成阶梯式救助模式。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实施分类救治，妥善解决因病返贫现象。将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统一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体系。（责任单位：省

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三、实施六大支撑行动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围绕城乡居民增收，提供服务支撑、能力支撑和技术支撑，全面开展就业促进、技能提升、托底保障等行动。

（一）就业促进行动。

22. 全面提升就业岗位创造能力。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依靠市场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创业服务平台，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优惠政策，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快三产之间的融合，延伸产业链，创造更多高质量的就业机会。鼓励新型劳动密集产业发展，积极承接东中部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培育和带动一批劳动力就业。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的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鼓励发展家政、养老、护理等生活性服务业和地方特色、民族特色产业，努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吸纳更多中低技能劳动者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者就业。继续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及援企稳岗同步发力的惠企利民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稳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

23. 有效提升劳动力市场流动能力。推进户籍、住房、教育、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消除制约劳动力流动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城镇、新兴产业带动效应，吸纳更多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劳动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流动就业。加强对口支援，争取支援省市吸纳更多我省劳务人员。总结推广返乡创业工作经验，结合产业共建，引导劳动力有序向六州和海东地区转移，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加快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吸纳劳动力在城镇就业。加大劳务经纪人的培训力度，发挥劳务经纪人的作用，积极

推进跨区域转移就业，提高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4. 不断提升劳动力市场供求匹配能力。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员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利用“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发布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搭建公共就业创业信息平台，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服务，全面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效能。支持西宁市建设包括招聘、培训、薪酬、咨询、健康服务等多位一体、一站式管理、订单式服务的人力资源产业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5. 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分类指导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突出、高效实用的多层次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社会投资，放宽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外资准入限制，改善实训条件，提高实训效能。进一步放宽技工院校自主专业设置，加强专业建设与市场需求的结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加快就业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支持省内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我省产业园区企业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中心)，共建重点专业，实行技能人才定向培养、联合培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

26. 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完善和调整新型学徒制培训激励政策，逐步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在各类企业中逐步建立“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开展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推动校企“双主体”育人。

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加快急需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为培育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

27.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调整优化中职和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提升学生实践动手和就业竞争能力。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共建继续教育基地，为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培养培训管理人员、技术技能人才。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现用工和培训的供需对接，加大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开发和调整适合产业发展需要的培训补贴目录及补贴标准。以就业为导向对困难人员实施职业培训。实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技能培训。加大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力度，帮助青年获得相应工作经验或经历，提高就业竞争力。采取“送教进厂”、定向培训等方式，加强“僵尸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促进职工转岗就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总工会)

(三) 托底保障行动。

28. 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动企业开展常态化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9. 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推动“一门受理、部门协同”救助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完善救助对象认定机制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低保标准，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探索将

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救助范围。稳步推进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逐步提高孤儿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政策。推动各种保障制度在保障对象、保障标准、保障资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等环节的互联互通，加快建立城乡全覆盖、一体化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体系。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30. 扩大基本保障覆盖范围。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人人享有社会保障的目标。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建立健全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提高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积极发展慈善事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

(四) 财产性收入开源清障行动。

31. 拓宽居民财产投资渠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发展直接融资，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改善金融服务，向居民提供多元化的理财产品，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对个人理财服务市场进行合理细分，拓宽金融机构个人理财业务种类。合理确定理财产品的定价水平，准确地向客户揭示风险，公开信息。加强理财咨询服务人员的配备、培养和激励，提高理财服务的个性化。妥善发挥商业保险公司作为机构投资者的作用，强化金融监管，促进保险资金保值增值。提高投资者自身的风险识别与抵御能力，引导居民采取投资组合，以长期投资为理念，增加财产性收入。(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32. 加强对财产性收入的法治保障。优化公平竞争和诚信的金融消费市场环境，加强资本市

场诚信和透明度建设，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分红制度，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拆迁、征地、征用公民财产过程中，依法保护公民财产权利不受侵犯。(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省政府法制办)

33. 合理调节财产性收入。落实好国家相关政策，平衡劳动所得与资本所得税负水平，着力促进机会公平，鼓励更多群体通过勤劳和发挥才智致富。完善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征管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五) 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行动。

34. 规范现金管理。完善现代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规范现金管理。全面推进非现金结算。全面推行银行代发工资模式。完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全面推行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5. 堵塞非正规收入渠道。继续遏制以权力、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加强对财政资金、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管理和审计监督。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有效规范隐性收入，遏制以权力、行政垄断等非市场因素获取收入，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落实好国家关于调节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

(六) 收入监测能力提升行动。

36. 完善收入分配统计与核算。逐步建立电子化居民收支调查统计系统，提升调查数据质量。开展不同群体收入状况研究。在确保信息安全和规范利用的前提下，创新收入监测方法，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衔接政策落实，把握时间节点，努力提高数据的时效性和全面性，切实做好居民收入统计工作。(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统计局)

37. 建立收入分配政策评估体系。建立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和微观数据的综合评估机

制,对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借鉴国际经验,引入收入分配微观模拟模型。(责任单位: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协调配合。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责任,主动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衔接,会同其他责任单位研究相应的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其他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切实抓好本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实。各市(州)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区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具体办法,对重点群体实施精准激励。

(二) 鼓励先行先试。选择部分地区和科研

单位,开展专项激励计划和收入监测试点,不断总结试点经验,重点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政策措施。

(三) 加强督查考核。加强对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加强政策评估。建立督查激励长效机制,将城乡居民收入增幅、增量等指标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确保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激励作用。

(四) 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加强依法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舆论引导,营造鼓励增收致富的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弘扬勤劳致富精神,不断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本实施方案自2017年11月12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骆桂花等40名同志为2016—2017年度

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的决定

青政〔2017〕6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积极投身青海建设,锐意改革,开拓进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强全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办法》,经推荐

选拔、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骆桂花等40名同志为“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称号,并每人一次性发放津贴5000元。

希望获得称号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把荣誉作为新的起点,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主动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以“四个转变”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在经济建设、人才培育和科技发展等方面勇担重任,为加快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他们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刻苦钻研、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优良品质,扎实工作、勇于进取,为加快实

现“一个同步，四个更加”奋斗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选用机制，统筹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改善人才成长发展环境，积极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创造条件，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

人才支撑。

附件：2016—2017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

2016—2017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骆桂花	青海民族大学	张文莲	西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张生寅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石长宏	青海省玛可河林业局
才华多旦	青海省民宗委古籍办	张 伟	青海大学医学院
张大鹏	青海省平弦保护传承中心	马俊英	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莫自才	青海日报社	赵久达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永 巴	青海省民族语影视译制中心	常 荣	青海省人民医院
许存师	青海省国际互联网新闻中心	陈 礴	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
吴登文	青海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贾守宁	青海省中医院
林庐山	海北州第三高级中学	史元功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张小海	青海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乔衍礼	青海红十字医院
沈永福	西宁市城北区马坊小学	王裕彪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韩文霞	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刘国旺	西部矿业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毛亚平	青海师范大学	庾汉成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张同作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仲 莲	省发展改革委农村发展指导服务中心
毛续飞	海东市道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 强	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
张 宏	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	冯志兴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何 瑛	青海省体育工作二大队	史 昆	青海油田采油一厂
汪新川	青海省牧草良种繁殖场	田介春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叶培麟	海东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许锦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何成基	海北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韩学平	青海省畜牧总站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7 年度土壤污染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183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7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2 日

青海省 2017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6〕92 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分解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落实土壤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构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开展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善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网络，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推进土地安全利用。

控制指标：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5%。

二、重点任务

（一）编制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 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市州及粮油生产重点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时制定并

公布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等参与。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除特别说明外均由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成我省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建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网络，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3.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国家要求，有序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点位布设和核查，建立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协调机制，推进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土壤样品库建设，全面启动样品采样工作。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农用地土壤样品的采集和制备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

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4.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系统和采样信息终端系统的测试、上线运行,收集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等参与)

(三) 推进农牧业用地土壤环境保护。

5. 开展牧草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研究。联合国家和省级科研院所探索研究适合我省实际的草原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促进青海生态有机畜牧业发展。(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农牧厅等参与)

6. 严控农业污染。组织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有序推进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残膜回收利用等措施落实。加强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办法。(省农牧厅牵头,省供销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2017年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划定,并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大力推行规模养殖标准化建设,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省农牧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7. 压实土壤环境保护责任。督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落实土壤环境保护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四) 健全建设用地环境管理机制。

8.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建立土地使用权回收和用途变更过程中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县级政府负责开展调

查评估。开展工矿企业污染场地筛查。(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9. 完善准入监管机制。年底前西宁市率先初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准入。(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推动国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在省、市(州)、县(市、区、行委)的应用,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实现省、市(州)、县(市、区、行委)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对建设用地的联动监管。(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五)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10.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审批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增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建设项目,增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

11. 严防工矿企业污染。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监管,2017年底前,根据区域特征、行业类型、企业规模以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等,确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要与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鼓励区域和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各市州要及时清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摸清底数,有序实施综合整治。制定本行政区内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计划,督导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自行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纳入伴生放射性监管的企业开展土壤辐射环境监测。(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1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加强涉重金属企业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实施甘河、格尔木重点防控区重金属示范区建设项目，夯实重金属污染防治基础，提升重金属监管能力，完成有色采选及冶炼等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镉、汞、砷、铅、铬）排放量与2013年相比下降5%的任务（仍按“十二五”国家重金属污染减排考核方法）。海西州格尔木市加强对藏青工业园区环境监管，建立重金属污染防治体系，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与）

13.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完成全省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排查工作，组织制定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计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完成50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负责）

14. 严厉打击非法排污。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依法严厉打击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严肃查处通过暗管、渗井、灌注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对涉嫌犯罪及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办。（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六）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5.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解决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编制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各市（州）2017年底前将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完成项目库内具体项目的前期工作，分级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实行滚动入库，动态管理。（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等参与）

16.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重污染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废弃物堆存

场地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启动4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构建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州落实”的原则，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年底前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完善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督查制度，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各市州要加强组织领导，逐级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考核办等参与）

（二）统筹资金使用，确保重点任务。

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开展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监督管理等工作，重点向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倾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处置及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行资金的投入，逐步形成长效资金投入机制。（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三）狠抓能力建设，夯实防治基础。

着力提升队伍业务素质，省、市（州）每年分别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执法、应急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现场执法装备等。（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四）开展宣传教育，提升土壤环境保护意识。

各市（州）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县（市、区、行委）要抓紧制订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省粮食局等参与）

各市州政府及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等重点部门要对照本方案及时将本地区、本部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5日前函报省环境保护厅，内容包括目标任务

落实情况、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进展等，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和计划。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调度，定期汇总省级有关部门及各市州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政府。

- 附件：1. 青海省产粮（油）和蔬菜生产重点县名单
2. 2017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清单

附件 1

青海省产粮（油）和蔬菜生产重点县名单

序号	类型	市（州）	区（县）	备注
1	产粮（油） 大县	西宁市	大通县	财政部确认 省内资金奖励
2			湟中县	财政部确认 省内资金奖励
3		海东市	平安区	财政部确认
4			民和县	财政部确认
5			互助县	财政部确认 省内资金奖励
6			化隆县	财政部确认 省内资金奖励
7			海南州	贵南县
8		海北州	门源县	省内资金奖励
9		海西州	都兰县	财政部确认
10	蔬菜生产 重点县	西宁市	湟中县	30万吨以上
11		海东市	大通县	30万吨以上
12			湟源县	10万吨以上
13			乐都区	30万吨以上
14			互助县	10万吨以上
15			民和县	10万吨以上

2017 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清单

序号	地 市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1	西宁市	原湟中县鑫飞化工厂铬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工程项目	建设厂区和填埋场地表径流截流渠道约 1200 米、改造场地附近农灌渠为 HDPE 管道, 建 300 余米地下阻隔墙、设置 5 座地下反应斗门, 形成有效的可渗透性反应墙系统, 对生产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设置铬渣填埋场通透式围栏, 新建地下水监测井 6 个, 全面控制鑫飞化工厂遗留场地铬污染。	2018 年 10 月
2	海东市	化隆县拉水峡谢家滩重金属尾渣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拦挡坝 450 米、防渗预处理水池 8 座、300 平米废渣综合处理车间, 安装新型干湿磁选机和板框压滤机等设备, 对化隆县谢家滩巴燕河滩, 原选矿企业遗留的含镍、铜等约 50 万吨重金属废渣进行回收处理, 处理后废渣综合利用, 切实防止遗留废渣对巴燕河水质的影响。	2018 年 9 月
3	海北州	原海北化工厂铬污染土治理项目 (续建)	本次项目资金安排在前期工程基础上, 综合采用化学还原稳定化、土壤淋洗、原位注射技术, 完成厂区 3 万方重污染土壤修复治理。修复治理后土壤中六价铬含量低于 50mg/kg, 六价铬总量消减 422kg。在高寒高海拔地区六价铬污染土壤联合修复技术和装备方面形成综合集成示范效应。	2017 年 11 月
4	黄南州	原同仁县多哇乡金矿废渣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对遗留的 8 万方含氰废矿渣采取淋洗漂白粉氧化分解法处理方式进行消氰脱毒, 规范堆存于填埋场, 并进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面积 2.3 万平方米。	2017 年 11 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物流业 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1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青海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0日

青海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精神，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努力营造物流业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大机遇，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深化改

革、创新驱动、协同联动、融合发展，突出问题导向，以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为重点，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动力，以构建和完善物流服务体系为目标，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着力解决物流瓶颈制约，加快补齐短板，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加强物流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物流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提高社会物流运转效率。

二、重点行动

（一）简化行政审批手续，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 优化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物流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改进、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营造公平、公正的准入环境。加强对具有相同或

相似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证照资质的清理、归并和精简。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改革，进一步简化物流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鼓励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布局。探索建立物流领域审批事项的全程网上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省工商局、省编办、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进一步简化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手续，完善末端网点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确认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脱钩政策。（省邮政管理局负责，持续推进）

2. 加快公路、铁路、民航等领域深化改革。优化公路超限运输行政许可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健全道路货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与诚信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违法失信计分与处理，积极推进年审结果签注网上办理和网上查询，探索实行车辆道路运输证异地年审。与全国同步实现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全国联网，由起运地省份统一受理，沿途省份限时并联审批，一地办证、全线通行。落实国家有关优化低危气体道路运输管理政策，促进安全便利运输。（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以西宁、格尔木两大枢纽为重点，围绕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格尔木综合物流园等集疏运系统建设，推进曹家堡铁路物流基地和格尔木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优化铁路货运场站布局，推进铁路货运组织改革，实施西宁站、格尔木站等铁路货场周边道路畅通工程和交通组织优化方案，提高铁路资源利用效率。制定全省物流集疏运铁路建设方案，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物流园区加强合作，推进铁路线路引入重点物流园区，支持铁路货场站向综合物流基地转型升级，积极发展铁路快运及电商班列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支持青藏铁路公司与大型工业园区、制造企业、公路物流企业等开展合资合作，降低物流成本。培育发展航空货运企业，增强高端物流市场服务能力。（青藏铁路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青海机场公司、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海西州政府、格尔木市政府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 合理管控货运车辆通行。综合考虑城市配送需求、城市道路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配送车辆通行、停靠、卸货区域和时段，科学规划和设置车辆通行标志标线，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统筹优化交通安全和通行管控措施。鼓励商贸、物流企业协同开展共同配送、夜间配送。对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以及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从事配送的，给予优先通行便利。研究出台快递车辆通行管理办法，为快递专用车辆城市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提供便利。推进公路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加大货运车辆运行监控与治超执法力度。（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4. 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和车辆超限运输处罚标准，避免重复罚款，及时跟进国家相关政策措施，待国家有关方案出台后抓紧强化落实。将货车超限超载违法检查处罚，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要科学合理，符合治理工作实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公路货运罚款按照有关规定缴入国库，落实罚缴分离。（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依据法律法规，抓紧制定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明确处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重点货运源头监管、“一超四罚”依法追责、高速公路入口称重劝返等措施。严格执法程序，执法人员须佩戴证件和监督设备执法。（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完善公路货运执法财政经费保障机制。（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完善公路执法监督举报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研究推动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合并，并允许普通道路货运车辆异地办理，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省交通

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5. 推动货物通关便利化。积极贯彻落实“三互”(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大通关改革，推动关检合作，深入推进“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一站式”通关模式，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将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大力推广海关通关和检验检疫全程无纸化作业方式，简化物流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货物通关成本。加快口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格尔木等铁路口岸建设，不断提高口岸通关能力。(省商务厅、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6. 提升行业监管水平。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电子仓单、电子面单等电子化单证。加快青海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大数据在物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运行中的作用，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和处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物流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实现货物来源可追溯、运输可追踪、责任可倒查、违法必追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综治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二) 完善物流领域税费政策，降低企业成本。

7. 落实物流领域增值税政策。按照国家“营改增”改革要求，巩固“营改增”改革的减税成果，鼓励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推广高效物流新模式。全面落实无车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政策。将企业新增不动产进项税额纳入抵扣范围；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抵扣进项税额。从事交通运输业的个体工商户，按照相关规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规范交通运输行业成本核算，使其进项税额得到充分抵扣，降低企业税收负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力

争2017年底前，实现我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力争到2018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一、二级收费公路的收费车道技术改造，使其具备非现金支付卡刷卡功能，满足联网数据传输要求，实现一、二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完成全省高速公路收费车道高清车牌识别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交易数据和车牌号码的关联对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负责，2018年6月底前完成)

8. 合理降低物流用电成本。完善价格机制，认真落实国家电价政策。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KVA及以上的执行大工业电价，初次交易环节前的农产品贮藏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9. 降低和规范物流领域收费。根据国家《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我省收费公路通行费标准。2017年底前，全面取消我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落实重点物流企业和甩挂运输试点企业合法装载车辆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保障整车合法装载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费、快速通行。严格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严肃查处收取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费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结合我省实际，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督促铁路、航空等企业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根据国家要求实行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制，结合我省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建设，推进收费管理制度化、科学化、透明化。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清理规范涉及公路、铁路货物运输收费项目，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严肃查处乱收费、高收费、多收费、乱摊派等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切实降低公路、铁路物流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

疫局、西宁海关、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清理规范铁路货运收费的相关政策,查处铁路运输企业乱收费行为。(省发展改革委、青藏铁路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全面落实《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货运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铁总运〔2017〕196号)要求,取消抑尘费、自备车管理费等费用。(青藏铁路公司负责,持续推进)

10. 降低物流用地成本。完善落实物流业用地政策,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商业网点规划中,充分考虑并统筹保障物流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在综合交通枢纽、产业集聚区等物流集散地布局和完善一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确保规划和物流用地落实,禁止随意变更。对纳入省和各地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重点物流项目用地,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合理规划布局物流设施用地,科学确定用地规模和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全面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对物流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应土地。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研究建立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 补齐短板强化基础,加强完善物流设施和标准体系。

11. 加强物流枢纽建设。结合“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依托西宁综合交通枢纽、格尔木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以及地方性交通枢纽,统筹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节点城镇布局,围绕铁路、公路、民航交通枢纽和我省重点产业,加大物流站场、货场建设,加强与交通基础设施的配

套衔接,强化交通枢纽的物流功能,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构建综合交通物流枢纽系统。进一步强化国家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和西宁国家二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地位,推进青海朝阳高端生活资料物流园区、双寨铁路物流园、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北川工业物流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加强与全国主要物流节点城市联系,促进中欧班列常态化,把西宁建设成为服务全省、辐射全国和“一带一路”重要物流枢纽城市。推动以海东临空综合经济园为依托的物流综合枢纽建设,加快曹家堡铁路物流基地、青海机场物流园、青藏高原东部物流商贸中心、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及海东工业园区检验检疫设施建设,完善水、电、路、通讯和多式联运等配套设施。发挥青藏铁路、兰青铁路、格敦铁路、格库铁路等铁路干线和高速公路网等交通优势,重点支持察尔汗城镇物流园区、格尔木城南综合物流园、德令哈物流园区等枢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公司,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海西州政府、格尔木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2. 推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发展取得突破。发挥“公铁航”多式联运资源集约、时间节约优势,降低物流综合成本。加强铁路、公路货运枢纽的对外专用通道建设,以专业化集装箱和半挂车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为重点,提高不同运输方式间衔接水平。依托物流大通道,以主要枢纽、站场为基础,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具有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多式联运枢纽站场、组织模式、信息系统以及联运承运人,并复制推广经验,加快多式联运发展。积极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厢式半挂车多式联运,大力发展公路甩挂运输,鼓励运输企业使用甩挂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公司,各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3. 加强重要节点集疏运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安全监管要求,加强铁路、公路、民航、邮政

等基础设施建设衔接。完善枢纽集疏运系统，尽快打通连接主要枢纽的“最后一公里”，强化重要物流枢纽节点与干线铁路、高等级公路和城市主干道等之间的衔接。提高既有铁路线路利用水平，强化城市道路与国省干线公路有效衔接，提高过境货物运输车辆通城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4. 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鼓励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互联网+”仓储交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广应用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整合利用商贸、供销、交通、邮政等现有仓储、运输等物流资源，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加强城市末端网点配送建设，鼓励支持第三方企业在学校、社区、机关、写字楼等快件相对集中的地方配置智能快件箱、信报箱，鼓励快递企业通过智能快件箱开展投递作业。探索推进“快邮”合作，提高邮政基础设施利用率。加强物流渠道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实现对寄递物流活动全过程跟踪和实时查询。支持物流企业建设智能化立体仓库，提升仓储、分拣、包装、配送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鼓励城市充分利用骨干道路，分时段、分路段实施城市物流配送，有效减少货物装卸、转运、倒载次数。（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联社，各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5. 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引导推动物流企业、货运企业、连锁企业、电商企业和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充分利用现有流通网络资源，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配送网络，鼓励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推进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支持力度，拓宽农产品进城渠道，促进工业品下乡与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联社、省交

通运输厅，各市州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6. 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鼓励在快速消费品、农副产品、药品、电商等领域，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托盘，对与标准托盘相关联的现有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等物流设施设备进行标准化改造。大力推广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循环共用，支持开展租赁、维修等延伸服务。大力宣传贯彻落实各类物流标准，并加强推广应用。加强物流装载单元化建设和物流标准的配套衔接。积极推广1200mm×1000mm标准托盘和600mm×400mm包装基础模数，从商贸领域向制造业领域延伸，促进包装箱、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上下游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推动标准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做好与相关运输工具的衔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包装、搬倒等成本。鼓励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新型装备的推广应用。（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积极推进物流车辆标准化。加大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力度，2017年年内完成60%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更新淘汰。继续加强治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保护合法运输主体的正当权益，促进道路运输市场公平有序竞争。积极引导企业推广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型向标准化、厢式化发展，促进货运车辆标准化、轻量化。（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17. 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冷链设施标准化改造，促进冷链运输标准化器具推广应用，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农产品物流企业推广应用全温控监控设备，建设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农产品包装和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提高全省冷链物流流通率和运输率。鼓励新建低耗节能型冷库和对现有冷库进行智能化改造，加强智能冷链物流能力建设。（省

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 加强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协作共享和安全保障新机制。

18. 促进物流信息互联共享。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 推动物流活动信息化、数据化。推进公路、铁路、航空、邮政及公安、工商、海关、质检等领域相关物流数据开放共享, 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资源。进一步完善提升青海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功能, 整合政府、企业与社会各类基础和专用物流信息, 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和省内铁路、航空、商贸、邮政、公安、工商、海关、质检等各类物流服务信息的有效衔接和互联互通, 推动青海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有效运营, 逐步实现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以及相关部门信息平台及社会化物流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 实现主要企业货源信息与物流车源信息对接, 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 为行业企业查询和组织开展物流活动提供便利, 提高物流资源配置效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青藏铁路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 年底前完成)

19. 鼓励信息平台创新发展。鼓励物流信息平台创新运营服务模式, 加强互联网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 推动改造传统业务模式和管理系统, 促进物流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支持建设运输配载、跟踪追溯、库存监控等专业化、特色化物流信息平台, 提供追踪溯源、数据分析、担保结算、融资保险、信用评价等增值服务。支持重点物流企业、物流园区通过建设信息平台, 优化内部管理, 整合物流资源, 创新交易结算模式, 促进货源、车(船)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高效匹配, 增强产业链的协同运输效率。推动物流信息平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系统对接, 增强协同运作能力。加强物流渠道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实现对寄递物流活动全过程跟踪和实时查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

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0. 完善物流行业信用体系。依托青海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物流信息平台以及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等信息平台, 加强物流行业与公安、工商、交通、金融、司法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推动物流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建立物流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档案, 建立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 定期发布严重失信“黑名单”, 并通过“信用青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及时向社会公开。全面落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交通运输厅等 40 家部门联合签署的《青海省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及时贯彻国家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对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工程招投标、债券发行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西宁海关、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1. 加强物流业网络安全保障。加强青海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青海省电子口岸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安全保护, 落实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安全管理等各项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建立防范物流业网络安全风险和打击物流业网络违法犯罪工作机制, 保障物流业网络安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五) 促进联动融合, 增强物流协同服务能力。

22. 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青海行动方案》, 支持第三方物流发展, 鼓励物流企业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

需求,拓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生产企业提供精细化、专业化物流服务,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重点在新材料、装备制造、盐湖化工、锂电、高原生物医药、特色轻工等优势产业领域推广现代物流技术和理念,优化生产流程设计,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和物资回收一体化运作,为生产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逆向物流等精细物流服务,重塑业务流程,降低产业物流成本。鼓励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将自营物流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实施“两业”联动工程,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物流流程优化再造,降低成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3. 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推动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顺畅衔接和高效中转,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构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促进物流业与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提高综合效益和服务水平,解决物流节点与交通运输枢纽布局不协调、集疏运体系不畅、信息孤岛现象突出等问题。探索发展高铁快运物流,支持高铁、快递联动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青藏铁路公司、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4. 推进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商贸发展带动物流发展,以物流发展支撑商贸发展。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位置服务等信息技术,探索“商贸+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建立覆盖实体店、电商、移动端和社交媒体的全渠道营销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降低实体商贸企业的物流成本。构建覆盖大型商圈、大型批发市场和连锁企业的物流配送体系,拓展仓储、加工、配送、电子商务、展示交易等功能,逐步推广共同配送。搭建电商物流综合服务平台,打造区域快递转运中心和分拨中心,积极发展社区电商物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六) 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

推动物流企业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上市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等直接融资方式,拓宽物流业融资渠道。积极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等设立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加强重要节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适应物流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发支持物流业发展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通过完善供应链信息系统研发,实现对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综合金融服务、系统性风险管理。拓展抵质押物范围,积极开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单、订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 发挥项目带动作用。

加强物流项目建设,补齐发展短板,对符合条件的物流基础设施、物流园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城乡配送网络、农产品冷链物流、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等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地方资金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共同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八) 发挥好行业协会作用。

积极发挥青海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青海省道路运输协会等行业协会在行业运行监测、标准制订与宣传推广、职业培训、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共同推动物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青海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青海省道路运输协会

负责，持续推进)

(九)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充分发挥全省现代物流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密切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积极有序推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认真履行职

责，抓紧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分工，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经信、商务等部门要统筹组织实施工作，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跟踪调度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本方案自2017年11月9日起实施。实施期为2017—2020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18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1日

青海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公立医院“放管服”改革，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

卫生与健康大会安排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为推进健康青海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目标，健全稳定长效、充满活力、规范有序的医院运行新机制，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

2. 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落实党委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注重健康公平，增强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3. 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行政主管部门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

4. 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强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与社会办医协同发展，合理界定政府、医院、社会、患者的责权利关系，促进社会共治。加强部门间的相互协作，密切协同配合，形成管理合力，营造良好的医院改革环境。

5. 坚持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尊重地方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在中央和省上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突破创新，建立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工作内容

(一) 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1. 制定医院（医共体）章程。各级各类医院（医共体）应依法依规制定章程。章程包括医院（医共体）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

权利义务等内容。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制定公立医院章程时，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2. 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公立医院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负责医院（医共体）的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活动计划、章程拟订和修订等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履行人事管理方面的职责。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医院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各级医改领导小组，各级公立医院分别负责)**

3.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依法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医院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由医院工会负责，工会依法组织、代表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或职工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4. 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医

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5.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改革医院用人机制,稳步推进全员聘用制。医院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结合发展目标,科学合理设置医院内设机构和岗位数量,做到科学设岗、按岗聘用、岗变薪变、合同管理。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工作能力、工作业绩拉开分配档次,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对于能力、水平、贡献均十分突出的技术和管理骨干,可确定较高的内部分配标准。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探索实行年薪制。对公立医院选拔确定和引进的特殊高层次人才,可探索实行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6. 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应用信息化手段健全对医疗费用控制的考核问责机制,对医生医疗行为进行全程监管。省级、市州级和规模较大的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县域内有多家公立医院的可联合设立总会计师岗位),总会计师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建立总会计师巡查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7. 优化绩效考核制度。医院人力资源管理

部门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并针对医生、护士和管理人员等不同岗位、不同职级的医务人员,确定不同的绩效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将政府、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将管理、技术和责任要素一并纳入考核指标,既实行定量考核,又兼顾定性考核,根据确定的绩效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面向所有被考核者公开,及时做好反馈沟通工作。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调职调岗、续聘辞聘。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8. 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各级公立医院按照功能定位严格执行分级诊疗制度,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理顺下转通道,逐步下转常见病、多发病和疾病稳定期、恢复期患者。各级公立医院要积极参与医疗联合体,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通过建设城市医疗集团,发展县域内医共体,组建专业性分工协作的跨区域专科联盟,加强面向基层和边远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络系统,促进医联体内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高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探索推进医联体内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方式,引导医疗联合体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积极开展精准化对口帮扶工作,市州级、县级公立医院要以外省对口援建和医疗联合体为契机,积极主动引进省外优质医疗资源和优质医疗服务,加快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并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9. 健全人才培养管理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省级、市州级公立医院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分次服务的,每次连续服务时间不少

于4个月。市州级、省级医院要积极为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人才。公立医院应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安排专项资金,加强人才培养,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着力培育青年医疗骨干人才和实用人才。充分发挥高层次卫生人才在我省医疗卫生发展中的引领作用,通过直接引进和柔性引进,优先引进我省急需、紧缺和重点扶持专业及学科的卫生高层次人才。(各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10. 完善医学科研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学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加大临床医学研究投入,设立专门面向临床研究的科研计划和项目,加大对杰出青年研究人员、优秀医生等青年人才的资助力度,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高原病临床医学研究,促进高原医学、民族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协同研究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在需求提出、研究组织、成果转化应用和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加强基因组、干细胞、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等的研究和应用,发展精准医学。加强和规范临床药物试验研究。大力推广先进、有效、安全、便捷的规范化诊疗技术,提升重大疾病诊治水平。三级公立医院应建立临床技术研究应用支持机制,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努力打造临床研究创新团队,加强临床医学研究队伍建设。(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科技部门,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11. 健全后勤服务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制度。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引进社会力量参与、承担医院后勤服务工作,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12. 强化医院信息管理制度。强化医院信息

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按照《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的要求,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政风险防控等功能。实现与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与国家、省、市(州)、县四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推进信息等级保护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防范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促进预约诊疗。(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13.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确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形成良好院风。改善就医环境,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赢得社会和患者的认可和信赖。可以开展入职仪式,增加医务人员的职业归属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鼓励医院设立医疗风险保障基金或参加商业保险,维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树立良好职业形象。(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14.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巩固“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模式,实施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完善导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及推送等便民措施。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有序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各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保监

部门,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二) 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 完善政府办医体制。实行政事分开,明确各级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研究决定同级公立医院的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重大问题。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公立医院各自功能定位,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分别负责)**

2.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按照公立医院“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公立医院管办分开,各级政府承担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落实对中医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院、精神病院、职业病防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肿瘤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对医院的药品储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给予补偿。全面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各项投入政策,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确需举债用于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医院建设,申请地方政府债券予以安排解决。对形成的债务,要制定偿债工作计划,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对民族医医疗服务项目予以适当倾斜,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及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各级财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分别负责)**

3. 完善政府对公立医院的管控制度。按照中央组织部对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的有关规

定,依规选拔任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实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问责制。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组织进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在现有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内,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以医院床位数为主要依据,确定公立医院编外聘用人员额度,定岗不固定人员,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级财政、发展改革、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分别负责)**

4. 明确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等不良执业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发挥利益调控作用,探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内按人头打包付费方式,提高医院自我管理、主动降低运行成本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豪华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要逐步压缩床位。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10%。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医保报销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确保医院良性运

行和发展。各级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药占比、百元医疗收入卫生材料消耗等逐步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财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分别负责)**

5.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机构设置、人事管理、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公立医院在编制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进一步改进艰苦边远地区公立医院人员招聘工作,由公立医院合理设置招聘条件,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后,及时招聘人员。在公立医院出现编制空缺后,除预留定向培训医学生编制外,及时招聘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完善激励保障措施。根据全省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和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变动,对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实行动态调整增长机制。公立医院可在核定的绩效工资调控水平内自主确定内部绩效考核分配办法。对个别高层次人才聚集、公益目标任务繁重、自我经费保障能力较强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可在调控水平基础上给予适当倾斜。**(各级编办、财政、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

6.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医院信息公开,建立医院运行状况定期公开制度,重点公开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加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认证制度和等级医院评审评价制度,开展大型医院巡查,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各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学会分别负责)**

(三) 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 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党委要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要把握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

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把握大局,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注重医院改革发展、注重医院战略规划,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要确保落实,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2. 强化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党建工作与医院改革发展深度融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支部建成坚强战斗堡垒。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 and 载体创新,防止“两张皮”。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各级公立医院、医共体分别负责)**

3.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

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
(各级党委、卫生计生部门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 开展试点。2017年下半年选择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西宁市第一医疗集团、海西州人民医院、海南州人民医院、黄南州人民医院、互助县人民医院、尖扎县人民医院、贵德县人民医院、格尔木市人民医院开展试点，建立医院章程，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医院治理体系，探索我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路径。

其他地区 and 公立医院查找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薄弱环节，研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积极完善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

(二) 全面推进。2018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省所有公立医院全面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搭建完成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架构体系。

(三) 巩固提高。2020年，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政策要求，落实责任，积极推进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各级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按照“放管服”要求，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按照职能分工及时下放相关权限，调整相关政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形成工作推进合力。行业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及公立医院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二) 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要建立责任落实和考核的刚性约束机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落实。相关地区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及时全面推进工作。

(三) 加强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 行动计划的 通知

青政办〔2017〕1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2日

青海省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要求，加快我省冰雪、水上、航空、山地户外、汽摩和自驾运动、体育旅游等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努力把健身休闲产业培育成我省体育产业发展中的成长极和动力源，现提出如下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历届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健康中国建设重要指示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聚焦聚力“四个转变”，以“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为工作方针，继续推进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坚持为民造福、为省增利的发展导向，准确定位“全民健身、健康青海”，充分发挥体育在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中的特殊作用，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培育各类市场主体，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休闲需求，为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提供支撑和动力。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按照“市场主导、创新驱动，转变职能、优化环境，分类推进、融合发展，重点突破、力求实效”的原则，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体系和多产业、多行业融合发展格局。着力把我省打造成为“世界级高原户外运动胜地”“最让人向往的高原生态健身休闲目的地”“丝绸之路体育旅游聚集地”，实现市场机制日益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的目标。重点打造100个体育精品项目，培育100个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建成

100家汽车摩托车营地，建设100个高原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带动100万人参与冰雪运动，最终实现百亿元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

二、主要任务

（一）发展体育旅游。按照国家旅游局、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结合青海省加快提升旅游业发展行动方案，以“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策引导”为抓手，开发运动休闲体验游、品牌赛事观摩游、景区度假康体游、极限挑战探险游、高原民俗体育游等，在完善“吃、住、行、游、购、娱”要素基础上，加快向“运、健、学”新业态迈进。加快推进核心景区、主题公园、旅游综合体等重点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构筑“大美青海、生态户外”体育旅游品牌发展的新优势与新动能。

1. 到2025年，在全省建成20个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目的地、20家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20家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出10项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打造10条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5家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体育旅游企业与知名品牌，体育旅游人数占旅游总人数的15%，体育旅游总消费规模突破亿元。（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2. 结合品牌旅游景区建设，重点打造青海湖、塔尔寺、互助土族故土园、祁连卓尔山·阿咪东索、金银滩—原子城、龙羊宁静小镇、茶卡盐湖、西宁博物馆群等体育旅游目的地，建设一批集冰雪运动、水上运动、沙上运动、航空运动、汽摩运动、山地户外运动等休闲健身与观光活动为一体的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环青海湖自行车专道、木栈道、徒步步道、骑行道、绿道长廊、自驾车房车营地等体育旅游公共设施。（省体育

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3. 鼓励企业有效整合资源，突出高原养生康体特色，以山地、林地、天然温泉等自然资源为载体，建设体育主题养生酒店、度假风景区、体育小镇等，开发多种以生态温泉SPA、森林康体浴、藏医药保健、绿色食品养生以及休闲庄园养生等“旅游度假+康体”新产品，发展旅游新业态，拓宽康养旅游产品。(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体育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4. 加强对高原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和扶持，大力推广和完善以民族射箭、赛马、赛牦牛、轮子秋、摔跤、锅庄、押加、骑马点火枪等民俗体育旅游项目。(省体育局牵头，省民宗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5. 建立省内各民族特有的体育项目资源库和户外探险运动目的地风险等级信息库，完善风险多发区域的安全警示、紧急救援、消防、安全防护等。(省体育局牵头，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6. 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鼓励省内具有经营资质的旅行社、户外俱乐部等社会主体，设计开发旅游产品和路线。(省体育局牵头，省民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二) 培育冰雪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国家旅游局《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主动融入国家冰雪运动“南展西扩”战略，合理布局、

错位发展，结合青海高原的气候特点，规划建设集竞赛表演、教育培训、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冰雪运动综合体，重点发展冰雪旅游，普及冰雪运动项目，形成设施完备、类型多样、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满足群众健身需求的冰雪场地设施网络。

1. 到2025年，冰雪产业总规模达到20亿元，全省滑冰场(馆)数量不少于10座，滑雪场数量达到40座、雪道面积达100万平方米。建设8个复合型冰雪旅游基地和冰雪运动中心，建设一批融滑雪、登山、徒步、露营等多种健身休闲运动为一体的体育旅游度假区或度假地。(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2. 推行“百万青少年上冰雪”和“校园冰雪计划”，在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推广滑冰滑雪等课程，广泛开展青少年冰雪项目竞赛和阳光冰雪活动，加大在青少年群体中的普及面和参与度，培养青少年冰雪运动技能，加强后备人才建设。完善青少年冰雪运动项目培训及考核体系，加强青少年梯队建设及体育科技创新。(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体育局、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3. 每年举办大众化冰雪赛事活动100项以上，打造“大众冰雪季、冰雪嘉年华”群众性品牌，支持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省体育局牵头，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4. 与冰雪运动发达省份和地区签署冰雪运动战略合作协议，扩大与河北、新疆、东北三省等地在冬季运动健身休闲服务业、竞赛表演业、冰雪旅游业以及科技创新等方面合作，搭建区域性冰雪运动交流互动平台。(省体育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5. 建立职业政策制度体系, 加强冰雪类社会指导员队伍建设, 培养或引进职业教练员, 培养冰雪运动管理人才, 为群众冰雪健身提供全方位指导。鼓励多元投入职业体育, 按照跨界、跨专业、跨季思路,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组建冰雪职业俱乐部和专业冰雪运动团队, 组建青海省冰雪运动队。(省体育局牵头,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6. 整合岗什卡、玉珠峰、阿尼玛卿等山地资源, 促进冰雪运动项目与旅游、商贸、文化、民俗融合发展, 全力打造多巴高原冰雪运动训练基地、岗什卡国家滑雪登山基地和高原冰雪、草原冰雪、沙漠冰雪、三江源冰雪等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全面提升冰雪运动普及程度和产业发展水平。(省体育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三) 做强山地户外运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等8部委《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和青海海拔梯度优势, 推广登山、攀岩、徒步、露营、拓展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 开发山上、路上、沙上、马上等运动项目, 推动山地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体系和户外俱乐部建设, 打造具有体育资源独特、地方特色浓郁、地域标志明显、文化内涵丰富的特色户外运动品牌。

1. 到2025年, 打造10条山地户外运动精品线路、10个山地户外运动精品项目, 建成登山步道、攀岩基地、徒步栈道、野外露营基地、拓展运动基地、自驾游综合服务基地等各类山地户外运动基地300个, 培育社会化户外俱乐部1000个, 参与山地户外运动人口不断增长, 居民山地户外运动消费额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明显提高, 山地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达到10亿元。(省体育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

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2. 依托生态体育建设暨山地户外运动联盟平台, 打造穿越青藏高原、三江源、柴达木、可可西里, 沿青藏公路(西宁经格尔木、唐古拉至拉萨)、唐蕃古道、丝绸之路的骑行、徒步和山地户外运动线路, 为各地户外运动爱好者提供良好的体验场地。组建省攀岩队和山地户外救援队。(省体育局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3. 依托高原丰富的山地、河流、森林、草原等资源, 开发高山探险、徒步穿越、速降、江源探险、江河漂流、沙漠旅游、自驾车游、野营体验、秘境旅游等极限挑战项目, 搭建登山、露营、徒步、山地车、攀岩、高山探险、户外拓展、峡谷漂流等特色运动项目, 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层次化、多元化消费需求。(省体育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4. 定期举办户外活动, 打造户外专业竞技运动, 推动“体育+”发展, 促进体育旅游业态的发展。(省体育局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四) 开发水上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等9部委《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优化配置资源要素, 深度挖掘产业潜力, 大力发展水上运动项目。通过资源整合、战略合作、资源承销等方式, 全力打造赛事体系、商业承销体系、“互联网+”等构成的全产业链条, 构建系统、专业、规范、健康的水域生态经济综合体。

1. 到2025年, 成立水上运动俱乐部10个, 建成水上健身休闲运动中心10个。(省体育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2. 培养水上运动人才后备力量,建立水上运动活动体系以及人才培训体系,带动大众参与水上运动。(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3. 根据生态立省战略和全域旅游发展,在水域资源丰富、具有发展潜力的地区,加快完善水上运动基础设施网络,盘活现有水上资源,与全民健身场地工程和健康养老服务工程统筹,建设便民利民的水上运动设施和集旅游服务、运动娱乐、商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码头。(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4. 实施水上运动精品赛事提升计划,培育多元主体,打造帆船、皮划艇、漂流、高原铁人三项等赛事活动,协同推进品牌赛事,丰富赛事活动供给和体育产业联动发展。(省体育局牵头,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5. 成立青海省水上运动协会,组建青海省皮划艇和漂流运动队,建设完善尖扎水上基地和玉树漂流基地设施,增强服务功能,通过示范引领,带动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多元、联动发展,推动水上运动蓬勃发展。(省体育局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五) 推广航空运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体育总局等9部委《航空运动产业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部等6部委《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安全第一、改革创新、市场导向、开放互动、融合发展的原则,遵循相关规定、规范,整合航空资源,深化管理改革,推动航空运动项目发展,鼓励航空飞行营地和俱乐部发展,鼓励开展各类航模比

赛,助力中学及高校、青少年航空运动发展。推广运动飞机、热气球、滑翔、飞机跳伞、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构建以大众消费为核心的航空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

1. 到2025年,建成并命名航空飞行营地10家,推动无人驾驶航空器技术运用,发展高原无人驾驶航空器运动,扩大航空运动开展地域和消费人群覆盖面,促进航空科技知识的普及。(省体育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民航青海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2. 举办青海省高原无人驾驶航空器(UAV)比赛和航空运动职业技能大赛,打造无人驾驶航空器行业展会,培育小型固定翼无人机和旋翼无人机发展,培育发展各种类型的高原航空运动项目,激发行业发展活力及创新能力。(省体育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民航青海监管局、民航青海空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3. 加快建设空域(低空)旅游基地,在条件具备、优势明显的地区和旅游景区建设空域飞行器起降场所,开发空域(低空)体育旅游线路,开展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冒险体验、体育娱乐等,形成空域(低空)旅游网络体系。(省体育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民航青海监管局、民航青海空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4. 开展景区高空观光、短距离航空体育旅游活动、短距离客运服务和农林科技服务,延伸航拍航摄、空中广告、空中表演、空中游览、体验飞行等新型体育旅游业态。(省体育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民航青海监管局、民航青海空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六) 推动汽摩运动。利用自然人文特色资源,推动汽车露营地和中小型赛车场建设,加

快发展青海汽车摩托车运动，打造高原特色自驾线路和营地网络。以青藏高原拉力赛和青海湖高原汽车拉力赛为引领，推动“互联网+赛车运动”，开发APP和其他新媒体产品，举办拉力赛、越野赛、场地赛、集结赛等，不断完善赛事活动组织体系，组织家庭露营、青少年营地、主题自驾等活动，大力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

1. 到2025年，成立汽车摩托车运动俱乐部50家，参与汽车摩托车运动消费人群达到50万人次，汽车摩托车运动开展地域和消费人群覆盖面不断扩大。（省体育局牵头，省民政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2. 发展汽车运动，开展汽车自驾游活动，培育兼具竞技性、观赏性、趣味性为一体的汽车摩托车赛事活动，举办赛车嘉年华，全力打造古丝绸之路汽车摩托车精品旅游线路和青藏高原天路之约自驾车旅居车旅游目的地。（省体育局牵头，省财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3. 培养赛车爱好者和赛车文化，在具备汽摩运动发展条件的地区和景点，重点打造一批集旅游、体育、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推动汽车露营地和中小型赛车场地建设。（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4. 加大对裁判员、管理人员、教练员、医疗救护等人员的专业培训，打造适合青少年的汽车培训、课程、活动及赛事，形成固定的培养和培训模式。（省体育局牵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七）培育体育消费。推动极限运动、电竞、击剑、马术、高尔夫等时尚运动项目健康发展。支持成立各级各类以时尚运动为主的协会与俱乐部，扶持相关体育创意活动，举办以时尚运

动为主题的群众性活动。推进“体育+”模式创新，促进健身休闲与文化、旅游、教育、健康、医疗、养老、农业、林业、航空、交通运输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1. 支持“体育+”融合发展，建设“智慧体育”平台，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健身休闲和体育旅游服务，促进消费者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互动交流，提升消费体验。（省体育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2. 举办中国业余网球公开赛、ITF国际网球女子巡回赛、中国红土国际网球赛等赛事，打造时尚、体育与文化一体化的竞技运动。推动极限运动、电竞等运动项目向消费型、平民化、大众化转变。（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3. 到2025年，打造赛马基地10个、马术运动基地5个，规范马术产业，培训青少年马术市场，使传统赛马向高端项目发展。（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4. 结合智慧城市、绿色出行，在条件允许的城市，规划建设城市慢行交通系统，重点建设一批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航空飞行营地等健身休闲设施，建设一批资源丰富、区位环境良好、历史文化浓厚、产业聚集度高、脱贫攻坚效果明显的健身休闲基地（园区）、体育旅游线路、体育中介组织、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或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街区，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

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扶贫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5. 研究和开发体医结合项目, 促进体育部门、教育系统、医疗机构在技术、设备、人才等多方合作交流,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 开发应用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 开展运动风险评估。(省体育局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6. 发布健身休闲活动和体育旅游指南, 建立运动处方库, 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 培育不同项目对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影响的研究, 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健康教育、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省体育局牵头, 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残联、各市州政府配合)

(八) 优化赛事活动。传承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在学校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中普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加快发展以传统体育运动为主的各类协会和俱乐部。积极开发“一地一品牌”“一行业一品牌”健身休闲和体育活动。扩大与国际、国内体育组织的合作, 引进各类顶级赛事活动。基本建立体系完善的健身休闲赛事活动框架, 提升品牌赛事国际、国内影响力。

1. 完善环湖赛等10项国际赛事、20项国家赛事、100项区域性品牌赛事, 推动冰雪、汽摩、山地户外运动、航空、漂流、高原铁人三项、搏击、马拉松等项目落地, 吸引更多社会资源参与体育赛事, 努力提高体育赛事市场化、产业化程度。(省体育局牵头, 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2. 探索建立大众体育项目业余等级联赛制度, 组织开展广场舞、体育舞蹈、自行车骑游、徒步、路跑、登山、棋牌、射箭、赛马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 让群众感受到“徒步走+观赛”体验, 引导多方参与。结合自然资源、历史文化, 培育民族传统项目体育产

业, 推动地域特色品牌赛事吸引更多国际运动员主动参加, 促进场均观赛人次逐年递增。(省体育局牵头,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民宗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3. 大力发展民族传统体育, 命名、扶持一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之乡”, 加强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到2025年, 全省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万次以上, 校园足球特色学校600所、业余足球俱乐部300个、各类足球场地2000个, 建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培训基地10个, 建设射箭场地1000个以上。(省体育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4. 支持企业创建和培育自主赛事休闲品牌, 提升健身休闲服务水平。鼓励企业与各级各类运动项目协会等体育组织开展合作, 通过赛事营销等模式, 提高品牌知名度。(省体育局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工商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5. 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推动体育部门、社会组织、专业体育培训机构等与各类学校合作, 提供专业支持, 培养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 增强健身休闲消费粘性。(省体育局牵头, 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九) 优化资源配置。探索符合实际的健身休闲产业融合发展道路, 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展多种功能, 整合优化政策资源, 推进多种形式的产业融合。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通过管理输出、连锁经营等方式, 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支持退役运动员创新创业, 投向健身休闲产业。推进体育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发展, 支持其加强自身建设, 健全内部治理结构, 增强服务功能, 承

接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

1. 支持企业研发多样化、适应性强的健身休闲服务产品，形成集研发设计、品牌创意、工艺技术、生产营销为一体的新型产业集群，培育环湖赛所带动的自行车产业，延伸自行车销售、仓储、物流转运、展览产业链，带动青海自行车骑行运动快速发展。（省体育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2.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体育，建设青海省体育产业创业园区，培育发展体育产业综合体等新型市场主体。引导企业通过合资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合作，鼓励各地成立体育产业孵化平台和企业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健身休闲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支持。（省体育局牵头，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3. 发挥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扶持与撬动作用，以市场化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产业，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工作协调机制、信息交流机制，实现互惠共赢。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健身休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身体状况，推出多样化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相关责任保险机制。（省体育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4. 在体育企业、健身俱乐部、体育培训等方面推广运动VR科技健身休闲产品，全面构建“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可调控”的体育产品供给体系。（省体育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5. 利用电视、报纸、网站和新媒体，多角

度、多维度、多层次、立体式宣传青海生态体育和体育产业特色资源。（省体育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广电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打造体育小镇。结合新型城镇化、乡村和景点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基础设施条件、体育及健康产业发展水平和潜力等，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和供给侧改革。以多种形式推进体育、健康、旅游、休闲、养老、文化、宜居等多种功能叠加，着力打造独具特色、健康幸福的高原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1. 制定申报条件、认定标准和分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年度计划投资额、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以及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效益等。（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省扶贫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2. 采取申报制和共建模式推进高原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由县级政府申报，省体育局组织专家评估、认定、命名和共建单位，并将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国家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省扶贫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3. 将高原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作为重点扶持领域，整合优化政策资源，在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与运营、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体育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省体育局牵头，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省扶贫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要落实健身休闲产业的主体责任，制定健身休闲产业发展计划，成立发展体育产业领导小组，建立内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把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深化改革创新，转变工作方式，加强监督评估，提供精准服务，从根本上解决健身休闲产业面临的各种体制机制问题。**(各市州政府牵头，省直各单位配合)**

(二) 完善政策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原则，将健身休闲产业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有效使用省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成立培育市场主体的健身休闲产业投资基金。依据《体育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体育企业、社团组织、创新创业发展，引导社会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各市州政府牵头，省直各单位配合)**

落实中央、省级各项政策措施和结构性减税政策，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健全政府、社会和企业多元投入机制，主动协助企业争取国家在健身休闲产业和运营项目补贴方面的支持。各市州政府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公益性较强的健身休闲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体育局、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按照相关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统筹考虑财税、金融、市场资金等方面因素，为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配套设施建设提供多元化融资融智服务。健全经费投入机制，明确支持重点、融资方案和融资渠道，盘活青海特色资产资源，在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与运营、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体育人才培养等方面优先给予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金融办、省安全监管局、省体育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加强社团组织建设，推进体育协会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安保服务标准，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互联网+体育”服务，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实现信息共享。**(省体育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三) 创新运营机制。

按照以体为本、多元经营的要求，健身休闲场所应突出“体育+”功能，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高场馆运营网络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管理，全面提升运营效能。提高各类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各类体育场馆设施对公众开放，通过管办分离、公建民营等模式，推行市场化商业运作，盘活现有体育场馆设施资源，满足多层次健身消费需求。**(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的信贷支持力度，特别是通过探索多种类型的融资模式，引入大型企业参与投资，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鼓励有条件的体育场馆发展体育培训、体育旅游、体育表演、体育会展、体育商贸、康体休闲、文化演艺等多元业态，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和体育产业集群。**(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发展委、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四) 培养人才队伍。

探索建立健身休闲应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以退役运动员、行政管理人员、健身休闲产业经营者、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会组织带头人等为核心的健身休闲产业人才队伍体系。加大体育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基层一线职工培训力度，探索建立体育企业和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体育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机制，加大培养各类健身休闲项目经营策划、运营管理、技能操作等应用型专业人才的力度。**(省体育局牵头，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加大对健身休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智力支持力度,做好引智、引商、引技、引资工作,着力解决缺人才、缺技术、缺资金等突出问题。积极组织未就业退役运动员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帮助获取相应资质,支持其创业创新,投身健身休闲产业。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鼓励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健身休闲运动指导工作。完善体育人

才培养开发、流动配置、激励保障、福利待遇等机制,支持专业教练员投身健身休闲产业。(省体育局牵头,省总工会、团省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本行动计划,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发展委、省政府督查室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不定期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 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1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竞赛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3日

关于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 竞赛活动的实施方案

四季度是全年工作的最后关口,是决战年度目标任务的关键时期,全力做好四季度工作至关重要。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抓好今年收尾工作,超前谋划明年,形成各地区各部门奋勇争先、竞相发展的局面,省政府决定四季度在全省

开展“收好官、开好局”竞赛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

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为主线，按照全省经济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重点工作推进会提出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咬紧牙关不松口，完成目标任务不打折扣，全力抓好冲刺收尾，为明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竞赛活动，对于推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谋划明年工作开好局意义重大。**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全省政府系统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准确理解和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核心要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地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要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工作。**切实把握当前经济形势，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以实实在在的项目支撑经济发展和指标增长，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对照年度政府各项工作目标，盯紧盯牢各项经济指标，做到任务细分解，工作勤调度，强项抓提高，弱项抓达标，难项抓突破，确保全面完成或者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化措施，确保各项指标按照时序进度完成。**三要扎实推进重点工作落实。**积极主动创造性开展工作，打主动仗，出组合拳，以钉钉子精神和“绣花”功夫，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努力把项目投资、工业运行、改革任务、环境整治、民生实事、脱贫攻坚、安全生产等各项重点工作做精做细、落地见效。**四要全力谋划好明年工作。**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奋斗目标，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科学研判明年的宏观形势和政策走向，以“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为契机，结合我省实际开展调研，客观理性进行长线投资分析，统筹谋划明年工作，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汇报衔接，制定出符合中央精神、符合青海实际、符合群众期盼的年度工作目标，确保我省一

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纳入国家明年发展和投资计划。

二、竞赛内容

竞赛活动，要围绕省委省政府对全年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着重从对全局工作有影响的七个方面51项重点工作展开。

(一) 项目投资。

1. 持续推进180个重点项目建设，扩大实物工作量，确保西宁机场三期，西成铁路等重大项目先导工程年内开工。协调解决24个未开工工业项目制约问题，对稳增长拉动大的项目从工业转型升级资金中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省财政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实施以增补欠计划，兑现投资奖罚机制，着力提升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确保2016年中央和省级预算内项目投资完成率达90%以上，2017年项目年内全部开工，投资完成率达50%以上。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注重培育招商引资工作新的增长点，积极与兄弟省区市对接，将资源和资产结合起来，认真研究资源、资产配置改进的举措，加强招商引资工作。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 对接国家投资重点领域，立足青海发展实际，依托招商引资、对口援青生成项目，依托政府加大新兴产业、民生公益、生态环保生成项目，依托重点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生成项目，依托科技创新平台生成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5. 积极赴相关国家部委沟通对接，落实我省与多个部委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各相关厅局

6. 推进 318 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将一批成熟项目纳入明年实施盘子，用好新追加的 5000 万元前期经费，支持一批重大项目前期。扎实做好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尽快形成新的投资支撑，以大项目促进大投资，以大投资带动大发展。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7. 确立民间投资主体地位，放宽民间投资的领域范围，优化民间投资发展环境，不断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规范 PPP 项目发展，稳步推进 PPP 等投融资模式，遴选一批有吸引力的 PPP 项目，向社会集中推介。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8. 落实国务院民间投资“新 10 条”，多方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做大做强政府引导基金，发挥带动放大效应。全力推进“青洽会”等签约项目落地。建立规范企业依法经营和诚信经营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9. 解决好土地供给、征地拆迁、资金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统筹管理砂石开采供应，合理布局开采区，分类、分批有序恢复合规厂商生产，确保建设需要。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11. 深入贯彻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争取国家在信贷政策规模等的倾斜支持，加大信贷投放，确保年初目标如期完成。推进国投、投资集团、交投、西部矿业、盐湖股份等重点企业直接融

资，加快建筑设计院、华信环保等企业上市挂牌，完成直接融资 600 亿元。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推广“银政保担”联动模式，推进普惠金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完成华夏银行和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进驻和 2 家农信社改制任务。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等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

12. 配合国家编制好兰西城市群规划，确保一批重大项目列入规划。支持西宁加快绿色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市，规划建设多巴城市副中心。支持海东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柴达木国家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推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发展，补强补齐产业链。统筹园区布局和功能，延伸产业链条，发挥集聚效应，促进带动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13. 实施好藏区“十三五”规划项目，确保已下达计划的项目开工建设。对接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政策，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支持环湖、青南地区发展生态旅游、现代生态畜牧业，提升生态生产生活联动水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14. 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推动共和、同仁、贵德等撤县建市进程。搞好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加快棚户区改造、城镇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完成 16 个美丽城镇、30 个特色小镇、300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工业运行。

15. 研究激励约束政策，750 亿元的工业投

资目标只增不减，保住7%的工业增长速度。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16. 深入重点地区、园区和企业开展定向精准调控和精准服务，完善直接交易电价联动机制，优化铁路公路运力协调，落实“批量放价”、“绿色通道”等惠企政策，全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青藏铁路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17. 推进黄河矿业夏日哈木镍钴矿、大美煤业60万吨烯烃等重点工业项目进度，突出抓好盐湖化工综合利用、锂电、光伏等12个循环产业的强链补链工程，启动千吨级离心萃取提锂生产线，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紧盯百和再生铝、鑫恒铝业等增量负荷投运情况，促进已投产项目尽快达产，未投产项目早日投运，尽快形成新的增长点。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等，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18. 培育环境友好型新兴产业，倒逼传统企业采用节能减排、信息应用、自动控制等先进适用技术，提高技术装备、精益制造和清洁生产水平，实现产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快技术创新及改造“双百”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19. 强化运行调度，保障钾肥、钢材、化肥、原盐等重点物资运输，下达1亿元“气字头”企业保增稳产资金，完善直接交易电价联动机制，提早做好火电企业今冬明春用煤保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青藏铁路公司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 深化改革。

20. 对照全年经济体制改革10大方面162项重点任务，系统梳理改革进度，完成的及时销号，未完成的强化督查，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1.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创新清洁能源消纳机制。全面完成132万吨煤炭产能压减任务，稳步推进电解铝、水泥、铁合金等行业去产能，落实好国家化解和防范煤电过剩风险政策，加快推动商业地产去库存，稳妥推进重点企业债转股，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全面完成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任务。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尽快落实盐湖股份、西钢集团债转股实施方案，稳步实施稳贷、增贷、续贷和还贷措施，切实防控风险。落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意见，开展政府清欠行动，再次清理整治各项收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编办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3. 推动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农牧业丰产、农牧民增收。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4. 启动刚察、囊谦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都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广边麻沟模式，打造更多农村转型发展的领头羊。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25. 加快重大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及农牧业产业项目建设。抓好秋冬季农牧业生产，协调做好农作物市场供销，确保增产增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水利厅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26. 全面实施“多证合一”，开通网上登记系统，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公共资源目录清单，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省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7. 抓好国资国企“3+10”改革试点创新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省属出资企业提质增效工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国企“三供一业”分离，帮助企业瘦身健体、降本节支、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等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8. 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备办法，建立企业投资重点项目管理责任清单，推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新模式，下大力清理中介服务事项，推进项目综合监管改革。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9. 完善财力稳定增长机制，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明确事权支出责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

30.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文件精神，做好金融改革各项工作。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

局、青海保监局等

31. 启动藏区六州公车改革。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州人民政府

32. 完成环保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改革试点。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3. 推进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各项工作。出台千万美元潜力和自主出口品牌“双育计划”实施方案，提高自营商品进出口比重。培育产业特色鲜明的国家级和省级出口基地，抓好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综合配套工程。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 环境整治。

34. 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要深入查、坚决改，该关停整治的坚决关停整治，未达标排放的必须达标排放。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污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等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5. 全面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31项重点任务和10亿元基础设施项目。筹建祁连山国家公园试点工作管理机构，编制实施方案、总体规划、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相关州人民政府

36. 抓好三江源二期、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祁连山生态保护建设工程等重大生态项目，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搞好三江源二期中期评估。推进退耕还林草、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防沙治沙和湟水河两岸南北山造林绿化等专项工程。抓好可可西里世界遗产的后续保护和设施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三江源国家公

园管理局、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37. 完成500个村庄环境整治任务，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和减量化、资源化，在高海拔地区推广垃圾高温热解处理设施。完成13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推进水污染防治，抓好农村饮用水源调查、畜禽禁限养殖区划定、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巩固扬尘综合治理成果，实施冬季清洁取暖规划，推进黄标车及燃煤锅炉淘汰。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 民生实事。

38. 对民生十件实事进行“回头看”，加快实施进度，全面完成46项具体任务，落实项目资金，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早实施、群众早受益。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39.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发挥非公经济、中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就业创业，开展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全面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要抓好去产能职工安置、技能培训工作，努力做到转岗不下岗。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40.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引导农牧民按市场需求调整种养结构，加强农牧民外出务工服务，

推动“拉面经济”等劳务品牌转型升级，扩大生态管护公益岗位规模，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确保农牧民收入稳步增长。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41. 加快坎布拉景区、龙羊峡、贵德黄河廊道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推进金银滩—原子城等5A级景区创建。

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42. 持续推进十大扩消费行动，探索利用“旗舰店+微商+加盟店”商品营销新模式，实施好生活服务消费提升、传统零售企业创新转型等专项行动计划。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43. 推动特色优势产品和老字号产品“全国行”“网上行”等系列活动。推进电商进村、冷链物流综合示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畜产品市场等重点项目，抓好公益性市场和电商网络建设。召开电商进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推进会，扩大示范成果。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44. 继续实施“全面改薄”，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综合实力。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5. 推进全民健康工程，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深化医保、医药、医疗联动改革。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 脱贫攻坚。

46. 抓好国务院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对我省提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以钉钉子精神把脱贫攻坚向

纵深推进，确保年内11个贫困县摘帽、500个贫困村退出、14万贫困人口脱贫。

牵头单位：省扶贫局

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7. 把15个深度贫困县作为重中之重，深入推进“八个一批”、“十个专项行动”，补齐教育、医疗、住房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短板，推动脱贫攻坚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向深层次发力，建立完善促进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激励机制。

牵头单位：省扶贫局、省监察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48. 落实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克服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的通知》要求，坚决杜绝频繁填表报数、迎评迎检、陪会参会等干扰脱贫攻坚工作的现象。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和违纪违规动扶贫“奶酪”的，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查处扶贫领域的腐败问题。

牵头单位：省扶贫局、省监察厅

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 安全生产。

49. 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组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要求，逐项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全部彻底到位。

牵头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50.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把隐患当事故处理，在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化品、烟花爆竹、旅游、食品药品等领域行业开展集中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等，

各市州人民政府

51.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应急装备、物资、队伍等各项准备，切实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52. 紧盯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加强维稳安保，抓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重视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做实预案、协调联动，做好应对雪灾、低温、春旱等灾害准备。加强征地拆迁等领域矛盾排查和纠纷调解，化解不安定因素。搞好对弱势群体生活救助，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好竞赛活动，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抓推进，以竞赛活动为契机，把贯彻落实省委书记王国生同志关于领导干部加强能力建设“八个体现”要求贯穿在竞赛活动始终，进一步加强学习，认清省情实际，拓宽新思路，分析新问题，研究新情况，切实提高做好各项工作的能力。

(二) 聚焦目标导向。按照王建军省长“把过程与结果结合起来”要求，重过程，更重结果。严格落实“710”工作制度，树牢目标导向，细化工作任务、列出责任清单和完成时限表，以时间倒逼进度，进度快的提升标杆，有差距的查缺补漏，以倒计时的姿态抓紧每一天、干好每件事，一级一级落实责任，一步一步扎实推进，层层传导压力，干工作抓铁留痕，抓落实掷地有声，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清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三) 严格督查考核。要把督导检查作为强化责任担当、推进竞赛活动开展的重要抓手，加强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全程跟踪问效，正在落实的促进度，已经落实的看效果，没有落实的找原因。要强化目标绩效考核的“指

挥棒”作用，将目标任务列入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落实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强化激励和惩戒机制，促进创先争优。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方式方法，保持竞赛活动你追我赶的良好势头，在全省形成竞相发展生动局面。要按照省委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专题部署要求，不断创新形式载体，探索方法手段，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上，先行先试、勇于创新，在比学赶帮超、活力竞相迸发中推进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7〕19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16〕2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增进公众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的理解和认同，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认识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是加速推进依法治省进程，加快法治青海建设步伐，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对帮助政府及其部门执行落实政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政策、规范政策执行

行为、依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是适应当前政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和改进政府机关工作作风、优化政务服务质量、提升政府效率效能、转变政府职能的具体体现；是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对推进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进一步明确政策文件解读责任、范围和程序

（一）明确解读责任。各市、州和省政府各部门办公厅（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地区、本部门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的主体，负责编制和发布解读材料；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

（二）明确解读范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1. 省政府规章；
2. 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省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或

部门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文件；

5. 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文件。

(三) 规范解读程序。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部门在起草政策文件时，应当同步谋划、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其中，解读方案包括解读重点、解读时间、解读形式、解读渠道、其他事项等；解读材料包括具体解读内容。部门制订的政策文件，应当将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领导审签。各部门提请拟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或者拟由部门自行印发、需报省政府同意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时，应当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上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省政府办公厅按规定予以退文。省政府办公厅在呈送领导审签政策文件时，要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需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方案也一并提请审议。解读方案一经审定，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实施解读工作。其中，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材料的，发布前应送同级法制部门审查。

三、进一步规范政策解读内容、形式和渠道

(四) 完善解读内容。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应当全面、详尽、准确，主要包括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同时，应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五) 创新解读形式。政策解读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应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读形式一般包括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除文字内容外，鼓励结合实际，创新、拓展社会公众喜闻

乐见的解读形式，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现，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

(六) 拓宽解读渠道。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是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省政府门户网站、各级政府和部门网站应当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定的政策文件印发后，由起草部门同步将审定后的政策解读材料以正式函件报送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 szfxxgk@qh.gov.cn，由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发布，方便公众查阅。在有需要和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网站要积极开展多语言解读工作，向少数民族群众准确传递政府信息。

四、进一步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保障和监督

(七) 建立解读队伍。各部门要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人员、经费保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建由部门负责同志、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八) 加强考核监督。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政策解读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州）、省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此项工作有效落实。

本《通知》适用于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等，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通知》建立本地区政策文件解读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8日